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，并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22日10时至2025年1月23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，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62,102,886股（其中，6,302,886股一份，6,200,000股共九份），起拍价为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对应股票再乘80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
侯毅	是	62,102,886	33.5327%	5.3899%	否	2025年1月22日10时	2025年1月23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	福田区人民法院
合计	-	62,102,886	33.5327%	5.3899%	-	-	-	-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

2、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涉及竞拍、流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